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49,412,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文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三大业务板块为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以及防务装备,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智能弹药装备及单兵作战装备等产品。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已形成“国有控股、管理层参股”的股权架构,并推持“国有企业+民营思维”的经营模式,秉承“崇德崇新、向上向善,艰苦奋斗、共创共赢,客户第一、价值至上”的企业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及产业布局转型升级,公司成功打造了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已在矿山开采领域发展成为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此外,公司重点发展防务装备板块,公司以明华公司为实施平台,升级和拓展系列化产品,孵化多个前瞻性军工项目研发平台,取得了不少阶段性进展,增速迅猛。

(1)矿山工程服务

矿山工程服务是公司传统产业之一,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工程施工资质,且拥有齐全的矿山服务产业链。按照开采方式的不同,公司矿山工程服务业务分为露天矿山开采服务及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两大类。露天开采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工程服务,包括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开采服务的矿种涉及煤矿、多金属矿、铁矿、石灰石矿等;地下矿山服务主要是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采矿工程服务,矿种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

近年来,公司矿服板块业务收入连续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矿山企业集中度在提升,带动矿服板块业务的提升;二是公司秉承“大客户、大项目”的战略,重点项目产值及项目毛利完成较好,且公司重点梳理并加大三项资产清收工作,业绩稳定有保障;三是一带一路带来的海外矿服订单增加。

为统筹矿服业务,整合优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矿服板块进行了内部整合,公司逐步将公司矿服板块企业的股权注入至宏大工程集团,通过内部整合(品牌、资源的整合)及市场开拓,迅速提升集团整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集团管控模式,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资17.6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完成,有助于公司矿服板块的发展,并通过释放了一部分目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反哺防务装备板块和民爆业务的扩张和发展,促进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2)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产业,是公司矿山工程服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等,总体上,民爆品板块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板块业务现金流好,毛利率较高,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优质的利润,且业务回款情况良好,是公司盈利质量较强的一个业务板块。民爆业务与矿服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在众多领域中,矿山开采是民爆器材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民爆器材在该领域的消耗量占总消耗量的70%以上,其余在基建、铁路、道路、水利、建筑等领域也广泛使用。公司通过为推行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通过技术及服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的服务。

民爆板块具有牌照性和区域性的特殊属性,行业壁垒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行业整合获得了民爆业务的明显增长。目前,公司已完成广东省内国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中产家的整合工作,并以宏大民爆集团为平台,将公司持有的各家从事民爆器材生产、民爆器材销售企业的股权注入宏大民爆集团,以期通过市整合各民爆生产、流通企业资源,通过多方资源共享,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增炸药产能6.4万吨,使得公司在全国民爆行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权投资工作,目前,公司在内合计持有产能13.4万吨;广东省外合计产能19.6万吨。

(3)防务装备

防务装备业是一个国家制造业的基础,同时也代表着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它不仅关系到国防安全,而且代表着科创实力,制造能力和综合国力,主要包含六大下属领域:武器、核、航空、航天、军事电子和船舶。公司防务装备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武器装备制造业,即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武器装备制造是国防科技工业的基础,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防务装备业务板块是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点板块,也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板块,随着公司在该板块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防务装备板块取得了不少阶段性进展,增速迅猛。公司子公司明华公司是全国十四家地方重点保军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一家地方保军企业,拥有军工“三证”,是业界资质最健全、资质等级最高的省属军工企业之一。公司以明华公司为平台,布局了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这两大市场。国内市场产品布局包含传统弹药产品、智能弹药产品、单兵智能装备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明华公司签署了多个重要订单,公司传统防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明显,实现营业收入5.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7%;实现净利润5,942.28万元,较上年同期2,769.28万元,增幅115.36%。国际市场产品目前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制的HD-1及JK项目。目前,公司通过军贸公司正在进行HD-1项目及JK项目的商务洽谈工作,也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其他各项工作。

2、公司民爆器材生产及销售行业分析

(1)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产品政策

由于民爆器材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其生产及流通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民爆行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报告期内,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信部也印发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了公司民爆业务的发展思路:在坚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等11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评审,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特别是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根据国家疫情的控防态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一系列的防疫工作,积极做好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在公司竞委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没有发现职业病病例,没有发生火灾事故。

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了《企业工作场所和责任区域较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统计台账》,有效促进各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年共开展了968次安全检查,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开展“工作场所和责任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专项工作,逐步推进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更新《企业工作场所和责任区域较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专项工作,逐步推进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共计开展545次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89次;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措施,公司及各子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没有发生新冠肺炎病例。

(二)加强科研力量

2020年,通过各子公司的钻研,公司全年共获得发明专利9个、实用新型专利38个,部级工法6个、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共14篇。在所公司科研项目超过20项,各子公司共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3项。此外,公司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有序运行。工程板块紧紧围绕业务开展科技创新,通过不断技术改造、新技术探索,提高了生产安全,促进了业务平衡发展;民爆板块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以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减员为技术更新方向,降本增效,确保生产本质安全;防务装备板块围绕转型升级任务进行科技创新,推进传统向高端的转型升级,以及生产制造由手工、半自动向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三)创新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募集17.68亿资金,为公司快速发展提高了坚实的后盾。此外,公司着力提供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资金成本,调整融资策略,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创新尝试多种融资模式,降低财务费用。

(四)推进业务并购

2020年,公司完成对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投资工作,成功迈出了公司正式进入内蒙古民爆市场的第一步,且新增炸药产能6.4万吨,使得公司在全国民爆行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还完成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工作,稳定了公司在鞍钢内部市场的地位,使公司具备了更为完善的矿业服务能力。

(五)总体经营业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8.34%;实现归母净利润4.04亿元,同比上年增长31.61%。公司业绩较去年稳步增长。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9,485.86	590,241.20	49,244.66	8.34%
营业成本	501,740.47	469,327.22	32,413.25	6.91%
销售费用	4,127.80	7,956.58	-3,828.78	-48.12%
管理费用	32,069.12	31,858.18	210.94	0.66%
研发费用	26,408.12	20,467.48	5,940.64	29.02%
财务费用	4,427.74	8,420.62	-3,992.88	-4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60	2,737.26	-267.66	-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11	-1,413.84	233.73	-1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7.04	-12,534.12	72.92	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42	-347.87	840.55	241.63%
营业利润	57,133.80	39,446.07	17,687.73	44.84%
利润总额	57,404.62	40,326.70	17,077.92	4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6.19	30,678.43	9,697.76	31.61%

营业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6亿元,较2019年度增幅8.34%,主要原因是公司矿服板块订单释放情况良好;民爆板块的炸药产能利用率提升;防务装备板块订单大幅增加带来业绩大幅度增长。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4,127.80万元,较上年减少3,828.78万元,降幅48.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26,408.1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940.64万元,增幅为29.02%。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军工项目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4,427.7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992.88万元,降幅为47.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有所降低。

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1,188.42万元,较上年增加840.55万元,降幅为241.6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购置了部分新施工设备同时置换了原来的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母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各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因此总体效益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山开采	4,514,462,051.44	759,408,943.67	16.82%	5.12%	13.11%	1.19%
民爆器材销售	1,298,412,540.66	445,288,645.68	34.29%	9.80%	6.63%	-1.02%
防务装备	513,425,356.90	141,555,313.76	27.57%	72.32%	67.29%	-12.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连化民爆有限公司(下称“宏大连化”),宏大连化于2020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2020年11月,公司与自然人冯日贵、张军签署了《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民爆”)51%股权,日盛民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盛民爆于2020年12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8,731.1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620.38万元。

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职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因任职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下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15%幅度内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汽油	市场价	300	36.89	150.12
	小计			300	36.89	150.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市场价	1,000	91.42	325.93
	小计			1,000	91.42	325.93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协议价	1267.48	144.66	1,226.16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协议价	10.68	1.78	5.09
	小计			1278.16	146.44	1231.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协议价	6,000	1299.00	3,932.08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协议价	150	44.69	0
	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平台租用	协议价	2	0	0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市场价	1	0	0
	小计			6,153	1,343.69	3,932.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汽油	150.12	300	0.50%	-49.96%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小计		150.12	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325.93	2,000	0.25%	-83.70%	
	小计		325.93	2,000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226.16	1,267.48	65.83%	-3.26%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5.09	0	0.27%	100.00%	
	小计		1,231.25	1,267.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3,932.08	6,000	31.08%	-34.47%	
	小计		3,932.08	6,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已在2020年初对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了预计,截至本报告期末,虽然有极小部分关联交易略高于年初预计的范围,但超过的金额未达到深交所有关规则披露的标准,且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尚未超过年初审议通过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环保)

1、基本情况:广东环保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54,620.48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敦新,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99,819,173股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04,027.00
净资产	2,304,720.00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8,775.00
净利润	100,856.00

(二)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广业云硫)

1、基本情况:广业云硫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51号四楼(硫铁矿集团办公楼内),法定代表人为黄新强。主营业务为: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硫铁矿;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搬运装卸;生产、销售:过磷酸钙;加工、销售:铁精矿;货物进出口。乙级工程勘察、乙级地籍测绘、乙级房产测绘;计量检定服务;尾矿库运营;硫铁矿废石和尾砂综合利用;销售:石料、碎石、石渣、矿渣粉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991.29
净资产	203,037.37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549.95
净利润	3,662.84

(三)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业石油)

1、基本情况:广业石油成立于200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25层、2404房,法定代表人为只朝文,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润滑油批发;白油销售;粗白油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54.86
净资产	13,298.68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8,893.14
净利润	-3,950.82

(四)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东机电设备)

1、基本情况:广东机电设备成立于1985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朝阳。主营业务为: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招标代理;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卖、审批、审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代购、调拨中标企业中标项目所需:金属结构及构件、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农林牧机械;机电设备招标技术咨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47.59
净资产	1,587.47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63.87
净利润	1,329.56

(五)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云硫集团)

1、基本情况:云硫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1日,注册资本为56,492.2343万元,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5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富华,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国内贸易;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494.84
净资产	148,292.92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6.36
净利润	-3,995.90

(六)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业开元)

1、基本情况:广业开元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2001,法定代表人为梁伟卓。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零售;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销售;软件零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七)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广业培训学院)

1、基本情况:广业培训学院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401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铁侠。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与咨询;人才交流与推荐;学术交流与信息咨询;产、学、研课题研究;教育产品开发、销售;教育投资。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3.72
净资产	919.15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5.29
净利润	244.88

(八)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宏大君合)

1、基本情况:宏大君合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716(仅限办公用途)(JM),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明。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明华公司持有宏大君合49%股权,且公司的董事长郑炳旭在宏大君合任董事职务,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57
净资产	1,342.96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32.08
净利润	-415.03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应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1年度关联采购、销售计划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租赁计划依据已签订的租赁协议编制。

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1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24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一年。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亿元的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